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

97.05.29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2.18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0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8月11日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25日臺技二字第0990201082號函備查
99年12月10日勤益科大入字第0991700404號函發布
105.12.8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1、2、3、4、5、6點；增訂第8點(原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106.4.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點
108.6.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
109年6月12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091700200號函發布

- 一、為配合大學人事鬆綁，促進校務發展，活化人事運作，提升本校辦學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支應原則所需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三、本校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除因在支給基準尚未訂定前，遇有臨時性之情事，得專案簽奉核准外，均應依其種類及性質，訂定支給基準，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並由各業管單位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四、本支應原則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或研究費。
 - (三) 特聘教授獎助金。
 - (四) 教學、研究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九)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一)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五、本支應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如下：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工讀生及各單位以自籌收入進用聘僱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等）。
 - 3、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人事費。
 - 4、各單位以自籌收入進用聘僱人員、工讀生人事費。
 - 5、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加班費。
 - 6、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 7、績效獎勵或工作酬勞。**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六、本支應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 (一)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加班費。
-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七、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